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青炫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